

证券代码：002478

股票简称：常宝股份

编号：2024-007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2024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00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
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82234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3106%（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77353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30.7690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48815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5416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96162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661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(南京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34960 股。同意 2820920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4%;反对:13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;弃权:129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58187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0617%;反对 13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49%;弃权 129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34960 股。同意 2775771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7%;反对:45285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;弃权:129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303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620%;反对 45285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045%;弃权 129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34960 股。同意 2775771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7%;反对:452848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;弃权:129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3038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的 0.4620%；反对 4528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045%；弃权 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34960 股。同意 277577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7%；反对：4528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；弃权：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303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620%；反对 4528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045%；弃权 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82234960 股。同意 277577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97%；反对：4528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45%；弃权：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303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620%；反对 4528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6045%；弃权 12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6 日